

臺北市111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9月6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792241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推展羽球運動，提升羽球運動技術。
- 二、提倡休閒運動，培養全民運動風氣。
- 三、養成運動習慣，促進全民身心健康。
- 四、鼓勵以球會友，形塑溫馨健康社會。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

伍、比賽日期：112年3月13日（星期一）至112年3月19日（星期日）。

陸、比賽地點：臺北市雙蓮國民小學活動中心3樓（103347 臺北市大同區錦西街51號）。

柒、比賽組別：

- 一、男教職員工組。
- 二、女教職員工組。
- 三、男童六年級甲組。
- 四、男童六年級乙組。
- 五、女童六年級甲組。
- 六、女童六年級乙組。
- 七、男童五年級甲組。
- 八、男童五年級乙組。
- 九、女童五年級甲組。
- 十、女童五年級乙組。
- 十一、校長友誼賽組。

捌、參加資格：

- 一、學童組：

- (一) 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二) 轉學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110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於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10學年度後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 (三)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小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 (四) 男女童六年級組限民國99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 (五) 男女童五年級組限民國100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 (六) 經本局核定設置羽球種類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者規劃為甲組（不得參加乙組），務必組隊參加；未經本局核定設置羽球種類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者，可越級參加甲組比賽。
- (七) 學童組單、雙打不得兼打，男、女學童不得跨組參加。

二、教職員工組：

- (一) 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編制內之現職教職員工、專任運動教練或服務達一學期以上（含一學期，本次比賽及111年9月1日（含）前）之長期代理教師，均可代表該校參加。
- (二) 增置教師、救生員、退休教師、實習老師及替代役不得參加教師組比賽。
- (三) 每校男女教師得組隊報名參加，該校若未組隊報名女教組者，女教職員工可以參加男教組。
- (四) 教職員工組若於報名後無特殊原因未能準時參與比賽，於次年取消參賽資格乙次。

三、以學校為單位，每組每校限報一隊參加。

四、同一球員不得跨組報名，否則取消比賽資格。

五、比賽時各隊選手應攜帶證明文件如下：

- (一) 學童組應攜帶數位學生證及在學證明以備查核，否則取消資格並以棄權論。
- (二) 參賽選手的在學證明（如附件三）請教練隨身攜帶備查，不需要繳交至承辦

學校。

玖、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1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填妥報名表，將報名表 E-mail 到 syuejhih@mail.sles.tp.edu.tw

並列印出正本用印後，將正本送至雙蓮國民小學學務處體育組（103347臺北市大同區錦西街51號），始完成報名手續；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表（如附件一）分學童組及教職員組，請分開填寫。

（三）校長友誼賽組報名請填寫在職員組報名表內（可共填在同一張）。

（四）報名教職員工組時，請附上含大頭照的在職證明（如附件二）、學校關防核章後，正本連同報名表送達，以利查核（若有造假，依規定報局懲處）。

三、連絡電話：02-25570309轉1024（體育組呂學智老師），傳真：25534840。

四、每隊報名甲組7至10人為限；乙組5至8人為限（不含領隊1名、教練至多3名、管理1名），經報名確認後各單位不得請求更改。請依規定填寫報名單，並註明參加組別及隊員出生年月日。

拾、領隊會議及抽籤：112年2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雙蓮國小會議室舉行（請各隊派員參加，不另發佈開會通知；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有異議）。賽程在112年2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公布於雙蓮國小網站（雙蓮國小網址：[//www.sles.tp.edu.tw/](http://www.sles.tp.edu.tw/)），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通知。

拾壹、競賽方式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

二、比賽用球：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核定之比賽用球（YONEX AS-30）。

三、比賽制度：視隊伍多寡而決定比賽賽制，於領隊會議抽籤時宣佈。

（男、女教職員工組採單敗淘汰賽制）

（一）教職員工組均採三點制，勝2點者為勝；3點皆為雙打，每點比賽1局，每局31

分，落地得分（新制），不加分。（教職員工組同一場不得重複出場比賽）。

（二）學童甲組均採五點制，勝3點者為勝，出場順序為單、單、雙、雙、單。每點均採三局二勝定勝負，每局以21分落地得分制（國際羽球總會新制）。（學童組單、雙打不得兼打）

（三）學童乙組均採三點制，勝2點者為勝，出場順序為雙、單、雙。每點比賽1局，每局31分，落地得分（新制），不加分。（學童組單、雙打不得兼打）

（四）如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1. 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0分，積分多者為勝。

2. 二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1）（勝點和）-（負點和）之差，大者為勝；若相等則以

（2）（勝局和）-（負局和）之差，大者為勝；若再相等則以

（3）（勝分和）-（負分和）之差，大者為勝；

（4）若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拾貳、獎勵：

一、學童甲組部份達8隊以上取最優勝前四名、7隊以下取最優勝前三名、5隊以下取最優勝前二名、3隊以下取最優勝一名；頒發錦旗與獎狀。（甲組錄取之名次併加乙組隊數計算）

二、學童乙組部份8隊以上取最優勝前四名、7隊以下取最優勝前三名、5隊以下取最優勝前二名、3隊以下取最優勝一名，頒發錦旗與獎狀以資鼓勵。

三、教職員工組取最優前四名，頒發錦旗與獎狀。其餘視報名狀況取5至8名頒發獎狀，並列為明年的種子隊伍。

四、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

優勝學校敘獎由各校逕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得獎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甲組隊數併乙組隊數計算）

五、學生組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1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管理各嘉獎1次；第2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第3名，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人。

六、教師組參賽敘獎額度為：「獲教師組第1、2、3名者，領隊、指導教師或教練、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1次，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教育盃教師組比賽，以敘獎1次為原則」辦理。

七、承（協）辦學校敘獎額度，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下列額度自行辦理，得獎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

（一）承辦學校：校長記功1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

（二）協辦學校：校長嘉獎2次，其他有功人員嘉獎2次2人、嘉獎1次2人。

（三）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1次1人（不同組仍以敘獎1次為原則）。

（四）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若指導教師、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

（五）男、女童五年級甲組優勝第1名將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國小盃競賽。

八、甲組前三名方可申請本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及培訓補助金。

拾參、附則（競賽規定事項）：

一、依競賽禮儀，正式比賽時請穿著短袖衣褲上場參賽。

二、比賽名單於比賽前十五分鐘提出，參加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以大會掛鐘為準）

三、為了比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各隊不得異議。

四、無故棄權及不合資格之球員一經發現，即取消該隊所有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之權利，並報請教育局查處相關人員責任。

五、教職員工組報名完成後，無特殊原因棄權或未準時出賽，取消次年參賽資格一次。

（無特殊原因定義為未請假或無故缺席；若因其他教育盃賽事衝突，事先請假則不受此規定限制，請假事宜會交由裁判審議委員會定奪，並於賽後成果報告中明列。）

六、球員依比賽名單之順序出場，中間不得輪空，輪空以下賽點零分計算。

七、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資格。

八、各隊如有申訴事件，須於事實發生後一小時內，正式以書面提出申訴書（請參閱附

件四)及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送達大會審查，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不得再行申訴。如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效，則沒收保證金作為大會基金。

九、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

拾肆、成績公告：比賽結束後一週內，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並將各項比賽成績(含附件)發函至教育局，由教育局轉知各校，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

拾伍、防疫規定：

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及防疫規定，參賽人員請務必配合相關防疫措施，參賽學校於進入校園及比賽場館，單一出入口、團進團出，倘於室內運動場館，除正在進行比賽之選手、裁判、教練外，其餘相關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

二、室外空間、室外場所，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但請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備用，若本身有相關症狀仍應戴口罩。

三、「確診未解除隔離」及「快篩陽性」身分者，嚴禁參賽。

四、「自主防疫」者：

(一) 每2日快篩陰性者方可參賽，如經快篩結果為陽性並經醫師確認後，需即刻進行居家隔離並通報大會。

(二) 參賽者除賽事練習或參賽可脫下口罩外，其餘時間須全程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

(三) 禁止於餐廳內用餐、聚餐、聚會、出入人潮擁擠場所或與不特定對象接觸。

(四) 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一律不得進入場地比賽。

(五) 觀賽者如屬「自主防疫者」，無論室內外場域均應全程佩戴口罩。

五、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並視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

六、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參賽學校及選手均需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

拾陸、本規程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111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羽球錦標賽報名表

參加組別	務必標示清楚組別		隊伍名稱		
領 隊		管理		教練 (最多3人)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1隊長	廖00		6隊員	周 TT	
2隊員	黃 xx		7隊員	歐 MM	
3隊員	梁 cc		8隊員	施 PP	
4隊員	陳 DD		9隊員	曾 JJ	
5隊員	郭 WW		10隊員	洪 EE	

隊名	領隊	教練	管理	隊長				
OO 國小	吳 OO	廖 OO 黃 OO 林 OO	吳 OO	1廖00	2黃 xx	3梁 cc	4陳 DD	5郭 WW
				6周 TT	7歐 MM	8施 PP	9曾 JJ	10洪 EE

報名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1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備註：1.聯絡人及電話請務必填寫清楚，以便通知聯繫。

2.每組填寫1張報名表且存成1個檔，報名4隊共4個 word 檔，報名資料請以正楷填寫清楚，以便秩序冊印製。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 真： 手 機：

E mail：

體育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111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羽球錦標賽教職員工組 在職證明表

單位名稱：臺北市 區 國民小學

職稱：	職稱：	職稱：	職稱：	職稱：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生日：	生日：	生日：	生日：	生日：
身份證字號	身份證字號	身份證字號	身份證字號	身份證字號
到職日期 未中斷現仍在職	到職日期 未中斷現仍在職	到職日期 未中斷現仍在職	到職日期 未中斷現仍在職	到職日期 未中斷現仍在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職稱：	職稱：	職稱：	職稱：	職稱：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生日：	生日：	生日：	生日：	生日：
身份證字號	身份證字號	身份證字號	身份證字號	身份證字號
到職日期 未中斷現仍在職	到職日期 未中斷現仍在職	到職日期 未中斷現仍在職	到職日期 未中斷現仍在職	到職日期 未中斷現仍在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學校關防

體育組長：

學務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111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羽球錦標賽學童組 在學證明書

以下學生皆為本校的學生，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110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於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學校統一開據此證明為憑。（表格不足可自行延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就讀日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就讀日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就讀日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就讀日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就讀日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就讀日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就讀日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就讀日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就讀日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就讀日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就讀日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就讀日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就讀日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就讀日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就讀日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就讀日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就讀日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就讀日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就讀日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就讀日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就讀日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就讀日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就讀日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就讀日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就讀日期：

學校關防

體育組長：

註冊組長：

校長：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臺北市111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羽球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單位			職 稱			姓 名		
提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訴者	姓 名			糾紛發生	時間			
	單 位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裁判長意見								
審判（技術）委員會判決								

審判（技術）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註：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